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登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银客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登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2026）皖 1503 民初 44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银客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材料款 65711 元及利息（以 65711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按同期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银客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40 元，保全费 720 元，合计 2160 元，由被告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5日)